

证券代码：871479

证券简称：隆亿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发展及战略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此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以不低于其投入公司的投资本金为总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回购对象

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以不低于其投入公司的投资本金为总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异议股东须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申报回购事情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盘锦辽河油田隆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